

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
2025 年制服购置项目

合
同
书



甲 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

乙 方：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6.1.6

合同条款及格式

货物采购合同

签约地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

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26年1月6日对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制服购置项目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货物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短袖夏装制式 衬衣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件	1033	80	82640
长袖夏装制式 衬衣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件	690	81	55890
单裤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条	1031	135	139185
春秋茄克式执 勤服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套	699	398	278202
春秋常服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套	349	476	166124
冬季茄克式执 勤服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 装有限公司	套	348	543	188964
冬常服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	套	349	526	183574

		装有限公司				
防寒大衣（短款）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件	348	355	123540
春秋常服配套衬衣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件	692	89	61588
大檐凉帽（女卷檐凉帽）	量体定制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顶	237	46	10902
帽徽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枚	237	10	2370
单皮鞋	报号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双	136	275	37400
软肩章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付	819	7	5733
套式肩章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付	417	5	2085
臂章（挂式）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付	883	4	3532
领花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付	345	7	2415
硬肩章（含徽）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付	345	18	6210
硬胸徽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345	8	2760
硬胸号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610	8	4880
软胸徽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883	3	2649
软胸号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个	826	2	1652

腰带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条	345	55	18975
领带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条	345	21	7245
领带卡	国标	河南庄吉服装有限公司	枚	345	8	2760
总价：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：1391275.00 元						

1、货物清单及金额

2、合同总价

总价：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（大写），即人民币 1391275.00 元（小写），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制造、运输、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3、合同组成

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、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4、采购需求

乙方所提供货物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。

5、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

5.1、合同货物的交货

5.1.1、乙方交货时间：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。

5.1.2、乙方交货地点：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2、货物的验收

5.2.1、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应在甲、乙双方共同

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。

5.2.2、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。否则，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
6.2、合同货物质保期为1年（必须符合招、投标文件），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6.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，立即响应，48小时内到合同货物所在地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。

6.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合同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5、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说明书、使用手册、等技术资料。

7、付款方法

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投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《货物清点验收单》，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

8、技术服务

8.1、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。

8.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，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，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。

9、违约与处罚

9.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延期壹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的违约金，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。

9.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
9.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
9.4、乙方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10、合同终止

如一方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、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2、其他

12.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2.2、乙方需提供货物配置清单，与招、投标文件一致。

12.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本页为签字页，无具体内容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字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 2026.1.6



陈浩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字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崔莉

日期： 2026.1.6

